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2月9日至18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优先主题: 消除贫穷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 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5/2011/1。



声明*

1. 造成贫困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有时确实包括自然灾害，例如干旱，以及今年海地骇人的地震和巴基斯坦的洪水。但大多数情况下，人类行为才是导致大多数贫困的根本原因，从浪费地使用肥沃土壤和海洋到全球变暖和战争灾害，尤其是导致社会内部与社会之间不平等持续扩大的各项政策。实际上，大多数社会太过倾向于容忍其职能范围内本可纠正的造成贫困的根源，例如总体上对妇女，尤其是对土著居民的不平等待遇。政治选择导致社会排斥。

2. 此外，许多社会常常容忍冗赘、腐败的官僚政治，阻碍切实为贫困人口提供服务。生活极度贫困者和堕入贫困者不会被动地接受不平等。他们试图摆脱贫穷，但却常常受到以下种种阻碍：成年人和孩子的健康欠佳、必须照料；缺乏土地权以及承受得起的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不足或不存在；以及最主要的是没有体面工作。

有效做法

3. 爱尔兰Clann Credo主席讲述了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具有兼收并蓄的经济助推力的许多良好做法之一（见 www.clanncredo.com）。Clann Credo是一项社会企业家项目，通过帮助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筹措资源来推动消除贫穷，这些项目鼓励为贫困人口创造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

4. 为大幅减少贫穷，需要强劲有力且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同时需要大幅增加就业和创业机会。与几十年的失业率增长导致 2008 年金融危机不同，若想实现可持续增长，则公共服务、市场监管以及为开展必要的社会及经济方案筹集足够税收的公平税收系统均须运转良好。更加健康且受过更好教育的工作者更易参与到越来越多的收入更高、产出更大的工作中。将贫困人口变为“中产”阶级还将为更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开辟庞大的市场。加上负责任地保护环境，工作场所执行高标准安全和明确的社会包容优先事项，可以消除贫穷。

5. 除国家政策以外，在国际层面再次研究发展方法也十分重要。遗憾的是，前几十年的政策向发展中国家强加了昂贵的私有化和结构调整模式，商品专门化和粮食不安全，资本流动自由，投机导致金融危机和受制于财政限制的社会支出。2008 年金融危机凸显出两个需要重新思考的领域。

6. 首先，鉴于市场是一种有力工具，须符合公共利益——人人“幸福”和尊严——以实现经济发展并消除贫困。第二，须有效提供与增长同步的必要的经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济及社会服务来完善市场。为此，各国政府需要通过一个公正的税收系统调集资源。

7. 让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人们参与进来对消除贫困的有效方案十分重要，因为他们实际上是重要的利益攸关方。他们应该参与所有政策的制定、监管和评价。通常，简单将其归为捐赠方善心的“受施者”。这些穷人应被视为需要主宰自己生活的“主人”。

8. 只有在国家及国际级别推广范例，完善战胜贫穷、具有包容性经济活力的扶贫举措，才能消除贫困。政策制定者不应只关注经济增长，还应调整政策，使其满足所有人的基本人类发展需要，特别是常被排除在外的“底层”社会领域。消除贫困政策首先要创造体面工作机会，这样才能使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们解救自己及其家人。

9. 经济危机使人们质疑旧有思维方式，旧式经济模式显示根本不适合推动人类发展。最近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为根本变革提供了契机——数代人都未曾遇到的契机。

10. 各国政府的态度坚决，近期为经济救助一揽子计划投入数十亿美元，这种方式清楚表明，如果搞清危机的规模，各国政治家可能愿意采取行动。政治意愿并不一定是抗击贫困的永久性障碍。

11. 但是，政治方面发生的变化还不够。尚需对主要发展模式进行更根本的改革。当前危机表明，这种发展模式忽视了环境和人权问题，将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混为一谈。原有模式将抗击贫困主要看作是一种技术挑战。并非以人为本，也未回应社会公平这一更高要求。

建议

12. 建议包括：

- 制定全面方案，从根源处理全球发展危机，减小其社会影响并防范今后危机的发生。全球经济和金融系统中需要采用有效法规和改革；
- 千年发展目标强调了贫困和不发达状况的症状，却忽视了其更深层次的原因。需要调整或替换现有方案，以纠正当前经济发展模式在社会和环境方面造成的失误；
- 在地方和国际层面，须更加重视创造体面的工作，将其作为帮助穷人脱贫的最有效方式。

13. 贫困的根本原因多是人类行动；所有上述行动均为彻底根除贫困的治本之法。

注：声明也获得如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认可：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若瑟修女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协会、洛雷托社团、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慈善修女联合会、美洲慈善修女会、那穆尔圣母修女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维瓦特国际组织（特别咨商地位）。